附件16

关于拟接收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

为了进一步增强发展党员工作的透明度，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根据《浙江音乐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现将拟于近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的人员名单公示如下，公示期5天，自年月 日至年月 日止。凡对下列对象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于 年 月 日前向浙江音乐学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反映。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拟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班级** |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 **确定发展**  **对象时间** |
| 1 |  | 女 | 20 | 音乐教育122班 | 20131103 | 20141120 |
| 2 |  |  |  |  |  |  |
| 3 |  |  |  |  |  |  |

浙江音乐学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年 月 日